

劳务服务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

联系电话：15648313313

乙方：巴彦淖尔盾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分公司

地址：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民生家园12号楼3号商铺

联系电话：150498382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

1. 乙方管理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。

2. 合同总金额为：29603元，大写：贰万玖仟陆佰零叁元整，包含税金、体检费、雇主责任险费、人员工资、管理费等。不包含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缴费。

第二条 劳务人员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派遣至甲方现有从事相关工作的劳动人员1名（作为乌海地震监测站临时工），劳务派遣人员和乙方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。

2、派遣期间，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，每日对乌海地震监测站办公区域、走廊、楼道、卫生间、会议室进行卫生清洁，定期修剪台站院内绿植、打扫院内卫

生，冬季严格依照锅炉安全操作规范要求，保证站内锅炉供暖系统正常运行，定期做好锅炉供暖系统运行维护检查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人员有选择的权力，所有劳务人员只有经过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、面试后才能确定使用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人员流失时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补充符合要求之人员。

2、甲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场所、设备、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以保证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，同时对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(包括操作规程、规章制度等)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。

3、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给予奖惩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相关奖惩情况说明或通知。

4、甲方对乙方输送的劳务人员给予1个月的试用期，试用期间不符合要求的立即退还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隐瞒履历或提供档案不实的，随时予以辞退。

5、由于乙方派遣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维护用工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并参与劳务人员的管理。

2、如有人员变更，按甲方对劳务人员需求量的100%的标准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动人员供甲方挑选。乙方不得向甲方输送有慢性病史，遗传病史，传染病史及地方病史、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劳务人员，对劳务费人员的有关资料均需如实提供，不得有任何隐瞒。

3、乙方应对输出的劳务人员进行技能安全培训、法制等方面的教育，并负责对输出的劳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。

4、乙方输送的员工必须符合甲方的录用要求，并由乙方与之建立劳动关系。乙方向甲方输送劳务人员时，应向甲方提供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颁发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提供涉及劳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，户籍证明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健康证明等相关证件。

5、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商业保险各项费用的缴纳。

6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及时查处，并在一周内予以更换；

7、乙方输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，执行安全卫生操作规程，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8、对甲方依法解除、终止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，乙方应及时予以撤回该派遣人员；乙方输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事故的，甲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商业保险的申报，其他赔偿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须及时为甲方派遣新的符合要求的人员。

9、因员工本身原因员工患病或负伤，经济赔偿责任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

10、甲方支付的劳务管理费用、工资、各项税金、商保费用等，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；其中不包含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。

11、乙方应将本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。

12、劳务人员在服务结束前，乙方应提前督促其将从甲方取得的服装，工具和设备予以归还。

13、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、任何第三方、其自身的损伤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甲方或甲方人员的损失，在甲方或甲方人员申报保险理赔后，仍有权就不足额或者可重复赔偿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权利。

第五条 劳务报酬和管理费结算

1、劳务人员工资：1980元/月，管理费436.92元/月，雇主责任险50元/月，合计费用29603元。

2、乙方于2024年4月向甲方提供29603元发票，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费用汇入乙方对公账户。

3、乙方负责发放人员工资，乙方应当保存劳务报酬发放的凭证和记录，甲方有权进行各项不定期的检查和核对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原始凭证。

第六条 劳务人员管理

甲方在下列情况可将劳务人员退还给乙方，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：

- 1、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；
- 2、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、资格证、上岗证、劳动关系情况证明的；
- 3、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；
- 4、乙方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5、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1.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签署的任何合同、文件与本合同无抵触的，均按本合同执行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中，如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，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必须修订时，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准。

3、双方因工作等其它原因需修改或终止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4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以纠正并赔偿损失，如违约方在一个月内仍不能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合同金额30%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第九条 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。

2. 本合同到期终止，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合同，合同延续时间不超过3年。

甲方(签章)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高源

2024年1月23日

乙方(签章)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张博

2024年1月23日

